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Distr.
普通发送
CBD/COP/14/INF/31

2018年10月31日
中文（摘要）
原文：英文（全文）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4 次缔约方会议
临时议程第 13 项*
埃及沙姆沙伊赫
2018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9 日

促进企业参与建立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执行秘书说明

简介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3 次缔约方会议请求执行秘书为《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后续行动的全面、参与式筹备进程及其时间表编制一份提案，供执行附属机构在第二次会议中审议（XIII/1 号决定第 34 项）。技术、科技和科学建议附属机构在其第 21 次会议中请求执行秘书在编制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提案过程中，为健全的分析工作做好准备，确保该框架基于现有的最佳证据（XX/1 号建议第 8 项）。
2. 在其第二次会议中，执行附属机构请求执行秘书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相关国际组织、民间组织、妇女和青年组织、私人 and 金融部门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对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筹备进程提出进一步意见，包括加强执行、促进承诺及推进政治动力（包括下文决议草案第 8 项所述的自愿承诺的需求和形式），汇编和分析这些意见，供第 14 次缔约方会议审议（2/19 号建议第 5 项）。
3. 执行附属机构请求执行秘书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相关国际组织、民间组织、妇女和青年组织、私人 and 金融部门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就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范围和内容提出初步意见，包括 (a) 为实现 2050 年愿景所须行动的规模和范围的科学支持基础 (b)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可能的结构。
4. 执行秘书随函附上有关第 14 次缔约方会议与会者的资料，其中包含 2018 年 10 月 2 日在伦敦举行的“聚集企业、政府、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调动投入”研讨会的成果。该会议由野生动植物保护国际(FFI)、联合国环境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UNEP-WCMC)、英国牛津大学、英国石油公司、英国联合自然保护委员会(JNCC)和英国政府召集，旨在探索英国企业在塑造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的角色和作用。
5. 该研讨会涉及的不同议题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相关，尤其是在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方面。与会者报告和相关声明以秘书处收到的版本进行分发传阅。会议摘要和声明以中文和英文进行分发传阅。会议完整报告仅有英文版本。

**创建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
英国企业和生物多样性研讨会关键信息：
促进英国企业参与建立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2018 年 10 月 2 日 英国 伦敦**

生物多样性是全球经济和社会运作的基础。生物多样性的持续下降给企业带来了运营、财务和声誉风险，并加强了政府和企业间合作以遏制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必要性。

虽然许多企业已经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到了商业决策并采取了良好的行动，但这还远远不够。

参与 2018 年 10 月 2 日在伦敦举行的英国企业与生物多样性研讨会的企业、科学界、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达成了以下共识。与会者们：

- 承认生物多样性对于人民和经济增长的价值及对遏制其损失的国际性努力的迫切需要。
- 强调所有部门应发挥其作用，政府有义务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企业应减轻其影响，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 强调只有通过私营企业、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的跨部门合作，才能阻止生物多样性的下降。
- 支持制定国际社会认可的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承认私营部门在制止生物多样性丧失方面可发挥的作用，促进私营部门参与框架的设计与实施。
- 承认英国政府主导及企业主导的举措的价值，确保其可持续地参与制定和实施未来的生物多样性政策。

在这方面，所有与会者都同意携手合作，支持英国政府对遏制生物多样性丧失所采取的行动，并通过各自的机构和网络传递这些关键信息，提高相关意识，促进相关行动。

促进英国企业参与建立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研讨会报告二 2018 年 10 月 2 日 英国 伦敦

1. 摘要

本报告总结了2018年10月2日在英国伦敦举行的为期一天的研讨会中的讨论。研讨会汇集了25名英国企业代表和25名英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代表。本会议旨在了解和促进企业在建立与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的参与度。研讨会的主要结论如下。

- 企业对《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了解和兴趣尚不完全。值得注意的是，“政府为政府撰写”的爱知目标被认为与企业界没有直接关系。与会者认为，爱知目标的措辞将其排除在企业规划之外，成为了该目标融入企业行为的障碍。尽管如此，许多企业方与会者仍然采取了对实现爱知目标有利的行动，商业行为和具体目标的目的之间的联系并不总是清晰。
- 与会者表达了将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沟通用语调整为企业能够理解的话语的必要性，如使用“风险”、“机会”等术语。企业参与生物多样性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企业供应链的长期可持续性、股东和评级机构方面的压力和监管的增加。企业方一致认为，增加的法规意味着更好的法律确定性和公平的竞争环境，以及对企业更高的要求。与会者强调，生物多样性丧失对企业造成的风险及其衡量指标缺乏明确性，构成了制定有效商业行动的主要障碍。
- 在新的生物多样性框架下，为企业创造更合理、适用、可实施的目标能够促进企业执行该框架。这些目标应该遵循“SMART”原则，应与企业直接相关、有针对性、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其他目标相关联、数量不宜多、在理想情况下与企业业务共同制定。
- 强调迫切需要全球政治和私营部门在生物多样性领域的领导作用，这与气候变化方面的领导力相互呼应。有人指出，政府很少在双边或联合国论坛、世界经济论坛等国际论坛上让企业参与到生物多样性议题中去。目前对中立的、政府推动的讨论企业与生物多样性的场合的缺乏是不利于企业界在生物多样性议题中参与协作的。
- 企业在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承担着重要角色，包括发挥领导作用、分享优秀做法，以及与利益相关方沟通。如果未被纳入框架制定过程，企业很难为实现该目标作出充分贡献。要发挥企业在制止生物多样性丧失方面的潜在的巨大作用，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内容需要反映企业的影响、需求和行动。最重要的是，与目前的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相比，框架和目标所处的战略政治环境需要进行重大变革，以确保其能够推动企业采取应有的行动。

这些结论将在2018年11月将于埃及举行的第14次《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中，通过报告提交、会议周边活动等形式，在包括国际上类似的倡议和政策制定者在内的整个参与者网络中进行分享。